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15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A5楼7层701 北京德崇智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10851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10月 31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3月 6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F 27/12(2006.01)i; H01F 27/22(2006.01)i; F15D 1/06(2006.01)n		申请人 常熟市友邦散热器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DC17PCT060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月 1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月 3日	受权官员 武绪丽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08942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4047668 A (17.09.2014) 说明书第0014-0017段, 说明书附图1-2
- [2] D2: CN202562358 U (28.11.2012) 说明书第0012-0015段, 说明书附图1
- [3] D1公开了一种机油散热器, 包括: 上油道、下油道、进油口、出油口, 上油道经隔板分成进油腔和回油腔, 铜铝螺旋翅片复合组件固定在上油道和下油道的安装孔中, 上油道侧面的两端分别固联进油口和出油口, 进油口贯通上油道的进油腔, 出油口贯通上油道的回油腔。
- [4] D2公开了一种散热结构, 包括铝管、翅片, 铝管穿过翅片, 铝管与翅片之间通过过盈配合的方式固定, 铝管内设有的扰流条, 扰流条为螺旋形片状结构。
- [5] 虽然D1和D2公开了在散热器的散热通道中设置螺旋纽带, 但是D1和D2中的任一个均未公开权利要求1所限定的“螺旋纽带设置在散热油道的高度方向的上部或中部, 螺旋纽带的长度与散热油道的高度之比为3.5-4.5: 100”, 因此, 权利要求1及其从属权利要求2-10具备PCT条约第33(2)规定的新颖性。
- [6] D1和D2的附图中公开了螺旋纽带设置在散热油道中, 本领域技术人员不能从现有技术中得到相关的技术启示以改进螺旋纽带的高度为散热管道高度的3.5-4.5%, 并且解决了在避免增大油液流阻的同时满足回油的二次流的技术问题, 而改变螺旋纽带的高度也不是本领域的公知常识, 改进能够带来有益效果。因此, 权利要求1-10具备PCT条约第33(3)规定的创造性。
- [7] 权利要求1-10的技术方案能够在工业上制造或使用, 符合PCT条约第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